

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文件及志书篇目汇编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编



方志出版社

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文件及志书篇目汇编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文件及志书篇目汇编/中国地方志
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4.10
ISBN 7-80192-150-X

I. 全... II. 中... III. ①地方志-编辑工作-文件-汇编-中国②中国-地方志-图书目录
IV. K290②Z88; K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8193 号

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文件及志书篇目汇编

编 者: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 李 江

出 版 者: 方志出版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发行部

(010) 85195814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华正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44.25

字 数: 1273 千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ISBN 7-80192-150-X/K · 109

定价: 6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辑说明

一、《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文件及志书篇目汇编》，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秦其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秘书长兼办公室副主任田嘉主编，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辑。

二、《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文件及志书篇目汇编》的第一部分内容，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武警部队颁布的第二轮修志文件及实施细则、规划纲要以及各地方史志办公室制定的修志细则和有关规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武警部队文件标题和内容均依原文录入，不做统一修改和增删，以保留原貌。

三、《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文件及志书篇目汇编》的第二部分内容分两种，一是第二轮已出版的地（市）和县（市、区）志书篇目；二是第二轮志书参考篇目，包括省志、地（市）和县（市、区）志书篇目。其篇目均由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或志书编纂办公室推荐或提供资料，排列顺序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编《行政区划简册》（2003）规定为准。

四、本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编校的质量分级校准和图书编校差错率的计算方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作为书的附录，以期新一轮志书的编纂能够严格遵循这些文件的规范，进一步提高第二轮志书的质量。

五、以上资料的截止时间为2004年8月31日。

目 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武警部队颁布的第二轮修志文件及实施细则

北 京 市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2000年至2010年）》的通知（京办字〔2003〕2号）……………（1）
- △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2000年至2010年）……………（1）

天 津 市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续修志书工作的通知（津政办发〔2002〕20号）……………（3）

河 北 省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续修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办字〔2001〕62号）……………（4）
-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编纂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志〔2002〕6号）……………（5）
- △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编纂实施方案……………（5）
-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书行文规范》、《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书印刷设计方案》的通知（冀志办〔2002〕9号）……………（8）
- △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书行文规范……………（9）
- △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书印刷设计方案……………（10）

山 西 省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新一轮修志工作规划（2001—2015）的通知（晋政办发〔2002〕59号）……………（12）
- △山西省新一轮修志工作规划（2001—2015）……………（12）

内蒙古自治区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第二届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内政办字〔2003〕38号) (16)

辽宁省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完成首届修志任务并开展续修志工作的通知
(辽政办发〔2002〕43号) (18)

吉林省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续修新编市州、县(市、区)志工作规划》
的通知(吉政办发〔2000〕86号) (20)
- △吉林省续修新编市州、县(市、区)志工作规划(2000年7月) (20)
- △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关于印发《吉林省续修新编市(州)、县(市、区)志行文
规范》等三份文件的通知(吉志发〔2000〕20号) (23)
- △吉林省续修新编市(州)、县(市、区)志行文规范 (24)
- △吉林省续修新编市(州)、县(市、区)志审稿验收办法 (26)
- △吉林省续修新编市(州)、县(市、区)志出版印刷规范 (28)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续志工作规划的通知(黑政办
发〔1998〕65号) (31)
- △黑龙江省续志工作规划 (31)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第二届三级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黑政办发〔2002〕24号) (35)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二届〈黑龙江省志〉编纂工作方案》
的通知(黑志委发〔2003〕2号) (36)
- △第二届《黑龙江省志》编纂工作方案 (36)
-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行文通则
(黑志委发〔2003〕8号) (40)

上海市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沪府办
发〔2000〕20号) (45)

- △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上海市续修地方志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志委〔2000〕第2号）……………（46）
- △关于上海市续修地方志工作的若干规定……………（47）

江 苏 省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续修地方志工作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36号）……………（48）
- △江苏省续修地方志工作规划……………（49）

浙 江 省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1〕86号）……………（50）
- △“十五”期间浙江省地方志工作计划纲要……………（51）

安 徽 省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地方志续修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0〕16号）……………（55）
-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实施通则》的通知（皖编志〔2001〕1号）……………（56）
- △安徽省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实施通则……………（57）
-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届市、县（市、区）志书编纂工作计划》的通知（皖编志〔2001〕4号）……………（59）
- △安徽省第二届市、县（市、区）志书编纂工作计划……………（60）
- △安徽省地方志编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届志书编纂行文规范》的通知（皖志办〔2001〕17号）……………（61）
- △安徽省第二届志书编纂行文规范……………（61）

福 建 省

-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闽委办〔2003〕24号）……………（65）
- △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的意见……………（65）

江 西 省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续修地（市）、县（市）两级地方志工作的通知（赣府字〔2000〕112号）……………（72）

-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续修地(市)、县(市)两级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志发〔2000〕2号)

- (73)
△江西省地方志续修工作若干规定 (74)
△地市县续志基本篇目 (75)

山 东 省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续修新方志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办发〔1998〕71号) (81)

河 南 省

-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 军区司令部关于开始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的通知(厅文〔1998〕14号) (82)

湖 北 省

-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纂湖北省第二届省、市、县三级地方志书的通知(鄂办文〔2000〕19号) (83)

湖 南 省

-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续修省市县三级志书的通知(湘办〔1999〕93号) (8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南省志(1978—2000)编纂方案及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函〔2001〕12号) (86)
△湖南省志(1978—2000)编纂方案及实施意见 (86)
△湖南省志(1978—2000)基本篇目及承修单位 (88)

广 东 省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新方志编修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2〕9号) (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开展广西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00〕66号) (91)
△关于开展广西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工作意见 (9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届三级地方志书编纂计划 (94)

重 庆 市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五”期间地方志工作计划的通知
(渝办发〔2002〕23号) (102)
- △重庆市“十五”期间地方志工作计划 (102)
-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届区县(自治县、市)志编纂规范
的通知(渝志办发〔2004〕9号) (107)
- △重庆市第二届区县(自治县、市)志编纂规范 (108)
-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关于印发《重庆
市志(1986—2005)编纂规范》的通知(渝志办发〔2004〕10号) (112)
- △《重庆市志》(1986—2005)编纂规范 (112)

四 川 省

-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地方志工作
2010年目标规划纲要》的通知(川委办〔1997〕58号) (116)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2010年目标规划纲要 (116)

贵 州 省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续修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2〕
33号) (125)
-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启动全省续修志书工作的通知(黔志发
〔2002〕3号) (126)
- △贵州省地方志续修方案 (126)
- △贵州省地方志续修计划 (128)

云 南 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我省三级地方志书续修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
〔1999〕22号) (1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第二轮地方志续修工作规划》
的通知(云政办发〔2004〕57号) (133)
- △云南省第二轮地方志续修工作规划 (133)

陕 西 省

-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00〕
131号) (140)

甘 肃 省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关于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和甘肃省志第二轮编纂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04〕22号) (142)
- △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 (142)
- △《甘肃省志》第二轮编纂方案 (145)

青 海 省

-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青海省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工作总结》和《青海省第二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续修工作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00〕45号) (147)
- △青海省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工作总结 (147)
- △青海省第二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续修工作方案 (151)
- △续修志书目录及承写单位 (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宁夏社会科学院《关于开展续修新方志工作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0〕114号) (154)
- △关于开展续修新方志工作的意见 (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关于续修兵团志书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兵办发〔2000〕43号) (15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史志工作规定(〔2003〕武政字第241号) (156)

二、第二轮志书篇目

已出版的第二轮志书篇目

地(市)志书篇目

- △《白城市志》(1986—1995)篇目 (161)
- △《滨州地区志》(1979—2000)篇目 (176)
- △《商丘地区志》(续卷)篇目 (187)

县(市、区)志书篇目

△《丰南县续志》(1986—1993) 篇目	(204)
△《三河市志》(1985—1996) 篇目	(212)
△《邯郸县志》(1986—2002) 篇目	(223)
△《河津市志》(事物发端—2000) 篇目	(227)
△《垣曲县志》(1991—2000) 篇目	(237)
△《武川县志(续编)》(1987—1997) 篇目	(244)
△《延吉市志》(1986—2000) 篇目	(249)
△《辉南县志》(1986—1997) 篇目	(258)
△《常州市郊区志》(1984—2000) 篇目	(270)
△《普陀区志》(1987—1995) 篇目	(279)
△《衢县志》(1985—2001) 篇目	(282)
△《椒江续志》(1991—1994) 篇目	(289)
△《濉溪县志续编》(1986—1996) 篇目	(292)
△《邳县志》(1987—2000) 篇目	(310)
△《桂阳县志》(1989—2000) 篇目	(326)
△《沅陵县志》(1988—1997) 篇目	(334)
△《沐川县志》(1986—2000) 篇目	(340)
△《兴文县志·续编》(1986—1995) 篇目	(349)
△《巴中县志》(1986—1993) 篇目	(359)
△《眉山县志》(1988—2000) 篇目	(368)
△《彭山县志》(1986—2000) 篇目	(397)
△《康定县志》(1986—1997) 篇目	(411)
△《巴塘县志(续编)》(1991—2000) 篇目	(418)
△《嵩明县志》(1986—2000) 篇目	(427)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志》(1991—2000) 篇目	(436)
△《禄丰县志》(1988—2000) 篇目	(445)
△《盐池县志》(1981—2000) 篇目	(457)
△《泾源县志》(1991—2000) 篇目	(467)

第二轮志书参考篇目

省志篇目

- △《河南省志》(1978—2000) 篇目 (473)
△《湖北省志·审计》(1664—2003) 篇目 (489)

地(市)志书篇目

- △《秦皇岛市志》(1979—2002) 篇目 (494)
△《芜湖市志》(1978—2000) 篇目 (514)
△《淄博市志》(1986—2002) 篇目 (520)
△《宜昌市志》(1979—2000) 篇目 (545)
△《潮州市志》(1992—2005) 篇目 (556)

县(市、区)志书篇目

- △《邗江县志》(1988—2000) 篇目 (565)
△《天台县志》(1989—2000) 篇目 (584)
△《中牟县志》(1991—2000) 篇目 (594)
△《伊川县志》(1986—2000) 篇目 (607)
△《项城市志》(1986—2000) 篇目 (619)
△《江汉区志》(1470—2000) 篇目 (655)
△《襄阳县志》(1980—2001) 篇目 (667)
△《静宁县志》(1986—2000) 篇目 (682)

三、附 录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 图书编校的质量分级标准(摘要) (689)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的计算方法 (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规定(摘要) (691)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武警部队颁布的第二轮修志文件及实施细则

北 京 市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 (2000 年至 2010 年)》的通知

京办字〔2003〕2号

各区、县委，各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市地方志编委会制订的《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2000 年至 2010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修志工作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一项代代相传的连续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市修志人员的勤奋工作，第一轮地方志编纂任务已基本完成，大批新编志书和年鉴已经陆续出版。新一轮志书编纂工作即将开始。各区县和有修志任务的部门及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2000 年至 2010 年）》的要求，在第一轮地方志编纂任务基本完成后，适时启动新一轮修志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二月九日

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

(2000 年至 2010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新世纪要继续加强编纂地方志工作的指示精神，推动全市地方志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北京市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2000 年至 2010 年）》。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质量第一，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志书断限内本市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更好地为首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目标和任务

(一) 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第一轮修志的进度，到2003年年底，基本完成《北京志》各分志和各区县志的编纂任务。

(二) 开展第二轮修志工作。在首轮地方志编纂任务基本完成后，适时启动新一轮修志工作。要做好首轮地方志编纂任务的总结和新一轮修志工作的组织、规划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续修志书的上限，同首轮志书下限相衔接，新修志书从事物发端记起，下限均为2010年。续修开始时间为本地区、本部门上轮志书编纂完成后。续修志书初稿完成时间为2012年。志书的终审、验收和发行由地方志编委会负责。续修、新修志书的篇目设置、编纂体例、规范和装帧设计等，由北京志主编、副主编统一确定。

(三) 做好用志工作。要将用志与修志放在同等重要地位，积极探索、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开拓用志新领域。

(四) 建立北京方志馆，使之成为融修志鉴、理论研究、志鉴收藏、志鉴资源的开发利用、培训教育、地情数据库和网络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志性文化设施。

(五) 进一步办好《北京年鉴》，使之成为具有权威性的大型信息、资料工具书。市属和各区县地方志机构都要开展年鉴的编纂工作，为现实服务，也为续修志书做好资料基础工作。

(六) 继续有计划地整理和出版有价值的旧志书。

(七) 充分发挥北京地方志学会的群众性、学术性组织作用，广泛联系和团结本市从事地方志事业的编修、研究、教学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志鉴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继续办好《北京地方志》杂志，探讨志鉴理论，交流志鉴经验，为做好志鉴工作服务。编辑出版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方志理论著作，争取培养出一批北京方志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八) 积极开展与外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学术交流活动。

三、组织领导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把修志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政府工作任务之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编委会组织实施”的修志工作体制，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确保续修地方志工作顺利开展。

各区县和有修志任务的市属部、委、办、局、总公司（集团）要成立由现任主要负责人任主任的编委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志书编纂工作；要有相应的机构承担修志工作，按照老、中、青和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选调有一定政治理论和文字工作水平的人员组成编纂班子，特别要选好主编和办公室主任；要积极聘请首都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和有修志经验的同志参与修志工作；要保持修志人员的相对稳定，解决修志人员的职称、职务、工作报酬和福利待遇问题；有关部门要对从事修志（年鉴）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

四、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区县志的出版经费由区县财政负责安排，《北京志》的出版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安排；地方志编纂事业的业务经费，由各承编单位负责落实；市和区县的各级地方志编纂机构为政府负责修志工作的工作部门，其开展工作所需正常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核定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按实际需要，结合财力，逐步加大对志鉴编纂、资料收集整理和地方志数字化、网络化建设的投入。

天 津 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启动续修志书工作的通知

津政办发〔2002〕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全面启动续修志书工作，是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的具体行动。我市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编修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现已出版天津通志、区县志、专业志及各种地情资料书300余种，在积累保存地方文献、全面反映我市市情、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辅助科学研究、对外宣传交流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鉴于承担修志任务的单位绝大多数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第一届修志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新世纪要继续加强编修地方志工作的指示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续修志书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启动志书续修工作。已完成第一届修志任务的区县、委局和单位，要积极准备，转入续修志书工作。尚未完成第一届修志任务的单位，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加快进度，在2004年底天津建城600周年之前全部完成，并及时转入续修工作。为确保续修志书工作有个良好的起步，要认真总结第一届修志经验，重视并加强理论研究，结合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续志的特点、任务、体例和编纂方法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在制定总体方案时，要开拓创新，使续修志书工作具有更强的科学性和系统性；要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并贯穿于续修志书工作的全过程，努力提高续志的内在质量，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要注意发现并及时总结先进经验，以典型引路，推动续修志书工作健康、顺利发展。

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切实加强对续修志书工作的领导。凡承担续修志书任务的单位和部门，都要确定一名领导分管续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认真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到“一纳入”（把修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级政府的任务中）、“五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修志人员到位，办公及待遇条件到位）。

三、保持修志机构的稳定。市和区县及其他承担续修任务单位的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总体编纂规划，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参与志书编纂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审查验收志书成果，开发志书资源，推广志书应用，收集、整理和系统研究地情资料、部门资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使其不断得到加强，而不能削弱。

四、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修志队伍。修志队伍要坚持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注意吸收那些熟悉天津地情和部门发展状况的老同志参加续修志书工作；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还要力求从大专院校和科研部门调入一些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充实到修志队伍中来。要继续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成功经验，广泛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修志工作。修志工作是一项清苦、艰苦、辛苦的工作，在修志队伍中要大力提倡和发扬奋发有为、求真务实、甘于奉献的敬业精神。

五、积极筹建天津市市情信息库和方志馆。根据国家有关在三、五年内建立起各省市市区地情信息库和方志馆的要求，参照其他省市区的经验，尽快把天津市市情信息库建立起来，并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更好地发挥地方志资料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有条件的区县，也可建立区县一级的方志馆和信息库。市方志馆的建设要抓紧进行，要统筹规划，力争早日建成。

六、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要对全市续修志书工作作出具体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续修市、县 (市、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办字〔2001〕6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我省自80年代初开展新编地方志工作，目前县（市）和列入计划的区志编纂已经完成，市志编纂也即将完成。新方志的编纂出版，对全面认识与反映我省省情及各地地情，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从2001年起，开始启动续修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续修地方志必须全面真实地反映志书断限内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重点记述各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和伟大实践，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先期出版志书的市、县（市、区），应在对第一届修志进行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开始志书续修工作。后期出版志书的市、县（市、区），要在作好总结的前提下抓紧进行续修志书的前期准备工作。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是续修志书的基础工

作，要纳入修志工作范围，切实做好编纂地方综合年鉴工作。

二、要继续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专家参与和修志机构组织实施的工作体制。各级政府要将续志编纂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确定一位领导分管，建立健全编纂机构，组织专门的编写班子，实行主编负责制，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要严格编纂程序和审查验收制度，杜绝不合格志书出版。

三、市、县（市、区）两级地方志续修时间，上限一般应接前志下限，必要时可适当上溯；可溯至事物发端，下限可定为 2000 年。续修志书的编纂方案，由市、县（市、区）方志机构制定，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上一级地方志机构备案。

《河北省志》的续修任务待条件成熟时另行部署。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编纂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志〔2002〕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今将《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编纂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省方志办反馈，以便研究解决。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编纂实施方案

为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续修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的通知》（办字〔2001〕62号）要求，保证市、县（市、区）续志（含少量始修和重修）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河北省第二轮市、县（市、区）志编纂实施方案》，请各级续志（含始修、重修）承编单位遵照执行。

一、编纂任务

（一）设区市级志书 7 部：《石家庄市志》、《邯郸市志》（通志）、《邢台市志》（通志）、《唐山市志》、《秦皇岛市志》、《保定市志》、《张家口市志》。

（二）县（市、区）级志书 149 部，其中县（市）志 117 部，市辖区志 32 部（含开发区志 1 部）。

1. 县（市）志：